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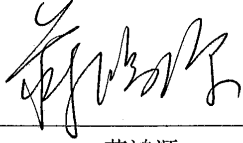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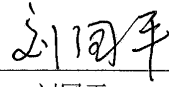
2、我们同意将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蒋鸿源、刘国平、熊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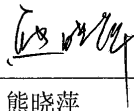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蒋鸿源



刘国平



熊晓萍